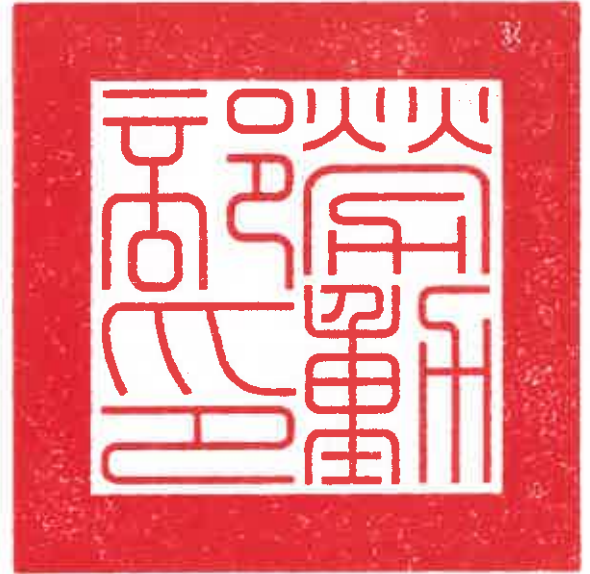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3552號
附件：



廢止「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及第十一款規定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應辦理之防疫措施及處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生效。

部長 許銘春